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科〔2018〕10号

---

## 关于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适应科研经费管理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经费管理要求，现对《南京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南医大科〔2016〕17号）和《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南医大科〔2016〕18号）作出以下补充规定：

### 一、加强劳务费、外拨经费及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

1. 从各类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劳务费仅限发放给无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博士后及临时聘用人员，应严格通过银行卡发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发放劳务费的名义变相套现。

2. 合作单位外拨经费仅限拨付给申请书中出现的合作申请单位，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含经费预算），明确合作双方的责、权、利，合作项目完成后，合作单位应及时提供财务部门签章的合作经费决算表，与项目组留校经费合并后进行经费决算。

3. 测试化验加工费（外协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校内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不得转拨给校内其他课题组，不得借测试之名外包科研项目、套取科研经费，报销时须提供测试报告备案。

## **二、加强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管理**

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管理原则上参照上述办法执行，如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须足额编制，由学校统筹管理，扣除学校管理费及资源占用费（10%）后，剩余部分下拨课题组使用。

## **三、加强横向合作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横向合作科研经费是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获取的各种非政府计划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横向合作科研经费应编制经费预算，并报送科技处审核备案，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合理使用，严禁瞒报、漏报和虚报。严禁将横向合作科研经费挪作它用、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等违规违纪行为。

## **四、调整省级项目间接费用发放管理**

自 2018 年 1 月起，新立项各类教育厅、科技厅项目试行绩效考核，间接费用中课题组绩效及业务费补助由立项后发放改为项目完成后根据执行情况发放：

1. 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并顺利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组绩效

及业务费补助全额发放；

2. 逾期提交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相关材料，但完成情况良好的，发放 80%；

3. 延期完成验收结题的发放 50%；

4. 总结结题的发放 30%；

5. 项目终止或在执行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予发放。

## **五、加强“挂靠人员”科研经费管理**

自 2018 年 1 月起，各附属医院占用学校指标申报的各类教育厅、科技厅、科技部项目，立项后其科研经费须在校内建账使用。如需附院配套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附院应按承诺及时足额拨付。

南京医科大学（含附院）以外的人员依托我校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须签订依托协议，项目立项后其科研经费须在校内建账使用，由相应学院或科技处管理。

## **六、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落实**

1.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严格依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财经法使用经费。

2. 各学院及附属医院负责审批各类科研经费的日常支出，根据相关规定审核各类科研合作合同及经费支出合同。

3. 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日常报销等各项会计核算管理和服務，制定和完善校内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4. 科技处负责确认科研经费类型，办理经费立项、入账、转拨；配合财务部门完成经费管理中的各项工作。

5. 审计与法务处负责开展科研经费内部检查或专项审计，对科研活动及经费使用履行监督职能。

### **七、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

根据“经费管理办法”第七章，“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第四章中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审计与法务处、财务处、科技处不定期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涉嫌违纪违规的，依纪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处

2018年4月17日